

正本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文觀字第1123400346號

附件：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

訂定「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「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」。

鄉長秋維書